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单位	瑞安市环卫管理中心	论证时间	2022 年 09 月 07 日
项目名称	瑞安市飞灰固化块消纳处置项目	预算金额	5856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我市飞灰固化块外运至温州市西向填埋场协同处置合同已到期，考虑到我市目前飞灰填埋场库容饱和及飞灰填埋场三期项目停止建设等因素，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延长我市飞灰固化块运至温州市西向填埋场协同处置期限的请示》（瑞政〔2021〕50 号）文件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7 号抄告单批复意见，同意我市在合同到期后继续将飞灰固化块外运至温州市西向填埋场协同处置。为全力配合温州市攻坚“无废城市”创建，切实解决我市飞灰处置难题，会议原则同意，我市与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飞灰处置合作，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输、处置等一系列工作，我市按单价购买服务，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单位瑞安市环卫管理中心作为实施主体，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负责我市飞灰固化块消纳处置，服务期 3 年，采购资金约 5856 万元。		
项目介绍			
专家论证意见	1、瑞安市飞灰填埋场已经全部饱和，经了解，温州地区除温州西向生态填埋场外，其他填埋场不具备接纳外来飞灰的处置能力。 2、温州西向生态填埋场飞灰总库容约 151 万方，剩余库容约 110 万方，是温州市全域最大的飞灰填埋场，其运营单位为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全资的国有企业，具备及时安全有效的飞灰处置能力。 3、飞灰填埋处置不属于完全的市场行为，其服务范围和对象受环保部门的政策限制，若外运至温州地区外的企业进行处置，需要更高一级的环保部门协调，目前情况下不具备可行性。 4、瑞安市的飞灰固化块外运至温州市西向填埋场协同处置已经经瑞安市人民政府请示，并获得温州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规定，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			
专家 签 名	姓名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签字
	胡婧	高工	市规划中心	胡婧
	张旭凯	工程师	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张旭凯
	王昌士	副师	市住建局	王昌士